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 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基本信息：刘亦工，男，58 岁，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专业责任人基本信息：史翻飞，男，36 岁，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生学位，拥有 SAC 证券从业资格和 AMAC 基金从业资格。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截至报告日，我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无受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历史；无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日，我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

资格的历史。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行政责任人主要工作经历：刘亦工，男，58 岁，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专业责任人主要工作经历：史翩飞，男，36 岁，研究生学位，拥有 SAC 证券从业资格和 AMAC 基金从业资格。2005 年-2007 年，担任凯斯西储大学研究助理；2008 年-2011 年担任纽约梅隆银行全球市场部投资策略分析师；2011 年-2013 年，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与衍生品部投资经理；2013 年-2016 年担任中国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2016 年-2017 年 10 月担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二部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日，我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我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专业责任人史翩飞先生 2005 年参加工作，2008 年起从事与投资相关的工作，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 号）的规定，专业责任人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的，可暂不受专业技术资格规定限制。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新养发〔2018〕1号

签发人：刘亦工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刘亦工先生为无担保债券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史翻飞先生为无担保债券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史翻飞先生 2008 年起从事投资相关的工作。刘亦工先生和史翻飞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
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关于刘亦工等任职的通知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5.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债券
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承办：投资管理部 刘馨璐

联系方式：(010)65693970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印发

附件 1: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新养干〔2018〕1号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刘亦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及监管要求,经研究,决定:

任命刘亦工为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担保债券
投资行政责任人。

任命史翻飞为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担保债券
投资专业责任人。

特此通知。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 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刘亦工和专业责任人史鹏飞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1月3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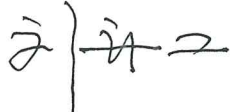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 本人刘亦工, 是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明确授权体系, 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 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 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 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 完善内部控制, 规范投资运作,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8年1月3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史翻飞,是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史翻飞

2018年1月3日